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64987B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1080703.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並經訪評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教育學分班）。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特色規劃，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前項教育學分班屬配合政策開設者，不受前項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規定之限制。
- 四、中等學校教育學分班之招生對象，其已修畢專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甄選方式或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 六、招生班數：師資培育之大學擬開設教育學分班一班，須有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師資），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須二點五名；具專任教師五名以上師資者（包括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須二點五名），每增二名得增設一

班。

七、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訂定，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八、課程及學分：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經本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 (二)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

九、修業年限：

- (一)至少修業一年。
- (二)夜間班及暑期班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限。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招生簡章（如附件三），應依各校校級規定辦理，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核。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下列各項：
 - 1、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 2、報考者之學經歷、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一覽表。
 - 3、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報名相關規定。
 - 4、甄選或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相關規定。
 - 5、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相關規定。
 - 6、教學時間、修習（業）年限、收費標準及本班學籍相關規定。
 - 7、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8、考生申訴之管道。
 - 9、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二、錄取原則：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定。
- (五)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

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十三、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連同新生名冊留存師資培育之大學妥善保存。

十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十五、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估算，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酌予補助。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教育學分班，由本部全額補助。